附件4

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意向承办校和合作企业需求信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别 | 专业大类 | 赛项编号 | 赛项名称 | 申办校 | 申办校联系人 | 申办校联系方式 | 合作企业需求信息 |
| 1 | 中职组 | 生物与化工 | ZZ-2022020 | 化工生产技术 |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 李志平 | 13766373367 | 一、合作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1.合作企业须是独立法人，能够提供满足赛项所需的产品和服务。  2.合作企业近三年在经营活动和参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赛项合作中，没有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没有违反大赛制度等行为;  3.合作企业须有较好的资信，运营良好，无不良借贷记录、无重大经济和知识产权纠纷、无恶意拖欠款等行为。  4.合作企业有参与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国赛、省赛或行业赛等）的合作经历，提供的设备技术先进、质量稳定，设备价格合理。  5.合作企业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独占权与授予权，无法院未审结的知识产权纠纷案。  二、合作企业提供的大赛技术平台必须满足赛项规程的规定要求。 |

此统计表信息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公告期从2022年5月11日开始。